

元大商業銀行

存託機構編號：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

第一聯：

元大銀行留存聯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電話：(02) 2173-6699 傳真：(02) 2772-0510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41-9977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1)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2)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整， 每筆最低收費新台幣 2,500 元。
(3)本次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原開設集保帳號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元大商業銀行城中分行，戶名「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帳號「00415-210352230」。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及登錄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兌回之存託財產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帳簿劃撥方式：

將存託財產直接存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簡稱「CCASS」）以記存於持有人的 CCASS 投資者戶口股份帳戶、或持有人所指定 CCASS 經紀參與者或 CCASS 託管商參與者（簡稱「CCASS 參與者」）投資者戶口股份帳戶。

帳簿劃撥指定 CCASS 參與者或 CCASS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稱	
帳簿劃撥指定 CCASS 參與者或 CCASS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中文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電話	日間：() 傳真：()	通訊地址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1.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撤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為準。
2. 兌回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先支付存託機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整，每筆最低收費新台幣 2,500 元）。
3.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香港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國外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律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讓限制或其他程序。
4. 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律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票轉讓登記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5.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6. 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兌回之請求應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如持有人請求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非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於符合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之條件下，兌回該請求所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之最大數額。

元大商業銀行

存託機構編號：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

第二聯：
證券商留存聯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電話：(02) 2173-6699 傳真：(02) 2772-0510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41-9977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1)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2)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整， 每筆最低收費新台幣 2,500 元。
(3)本次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原開設集保帳號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元大商業銀行城中分行，戶名「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帳號「00415-210352230」。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及登錄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兌回之存託財產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帳簿劃撥方式：

將存託財產直接存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簡稱「CCASS」）以記存於持有人的 CCASS 投資者戶口股份帳戶、或持有人所指定 CCASS 經紀參與者或 CCASS 託管商參與者（簡稱「CCASS 參與者」）投資者戶口股份帳戶。

帳簿劃撥指定 CCASS 參與者或 CCASS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稱	
帳簿劃撥指定 CCASS 參與者或 CCASS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中文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電話	日間：() 傳真：()	通訊地址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1.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撤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為準。
2. 兌回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先支付存託機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整，每筆最低收費新台幣 2,500 元）。
3.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香港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國外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律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讓限制或其他程序。
4. 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律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票轉讓登記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5.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6. 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兌回之請求應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如持有人請求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非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於符合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之條件下，兌回該請求所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之最大數額。

元大商業銀行

存託機構編號：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第三聯：
立通知書人留存聯

存託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電話：(02) 2173-6699 傳真：(02) 2772-0510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41-9977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1)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2)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整， 每筆最低收費新台幣 2,500 元。
(3)本次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原開設集保帳號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元大商業銀行城中分行，戶名「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帳號「00415-210352230」。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及登錄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兌回之存託財產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帳簿劃撥方式：

將存託財產直接存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簡稱「CCASS」）以記存於持有人的 CCASS 投資者戶口股份帳戶、或持有人所指定 CCASS 經紀參與者或 CCASS 託管商參與者（簡稱「CCASS 參與者」）投資者戶口股份帳戶。

帳簿劃撥指定 CCASS 參與者或 CCASS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稱	
帳簿劃撥指定 CCASS 參與者或 CCASS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中文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電話	日間：() 傳真：()	通訊地址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1.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撤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為準。
2. 兌回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先支付存託機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整，每筆最低收費新台幣 2,500 元）。
3.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香港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國外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律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讓限制或其他程序。
4. 發行公司股東名簿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律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票轉讓登記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5.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6. 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兌回之請求應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如持有人請求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非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於符合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之條件下，兌回該請求所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之最大數額。